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營利姦淫猥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

01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函送聲
02 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受上開函
03 文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有受刑人所親簽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
04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
05 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
06 法益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等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
07 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雨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附表：